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自2007年4月起即积极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经过公司自查、公众评议、证监局检查几个阶段的工作后，发现和纠正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

#### 1、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

2007年4月29日，本公司即成立以周瑞堂董事长为组长，包括董事总经理殷刚、董事会秘书邱大庆、财务总监刘杰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 2、公司自查：

自2007年4月起，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自查。

此阶段，本公司还将现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已依法完善的规章制度上传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建立网页，设立专门电话，并将上述信息登报，以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通知、规则印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5月28日，本公司制订《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

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经7月2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该《自查报告》，同时公开披露并予以实施。

### 3、公众评议：

2007年7月27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交所公司治理专栏全文披露了《自查报告》，并公布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 4、现场检查

2007年10月10日，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并于2007年10月16日下发了《关于对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下称《监管意见》）。

5、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意见》指出的问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公司自查、公众评议、深圳证监局监管意见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发现的各种问题，现本公司制订《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整改报告。

##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 1. 关于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的整改措施；

（一）整改措施：根据自查结果，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制度》，并于200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讨论通过实施，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2007年8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周瑞堂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整改措施：根据自查结果，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有关条款如下：

原章程：**第七十九条** 第2、款：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现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第2、款：原章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投资，凡是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净资产 2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超过公司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投资，凡是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周瑞堂

## （三）关于重新梳理修订公司原有的规章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自查结果，本公司依照根据2004年以来的新的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修订公司各项制度，其中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2007年7月25日提交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殷刚总经理

## 2. 关于落实已建立的制度的整改

（一）关于设立内审部门的整改

整改措施：根据自查，虽然本公司设有审计部门，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工作条例》。但由于本公司财务审计人员欠缺，未设立内部审计人员，未能顺利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经2007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成立审计部，公司聘用陈英伟先生兼任审计部部长，同时为审计部配备了一名专职审计人员。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殷刚总经理

（二）关于完善配备股证事务代表的整改

整改措施：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应设置两名股证事务代表，但多年来本公司仅有董事会秘书担任一名股证事务代表。

经2007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用陈文河女士担任股证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邱大庆

3. 明确主业，并围绕主业进一步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

整改措施：（一）在确定主业的前提下，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有计划地就公司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等重大方面进行研究，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在确定主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快建立起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内部问责机制和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条件的时候将考虑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三）根据主业的实际情况，建立合乎实际需要的工程项目、筹资管理等业务

内控制度。

（四）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此项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但由于条件尚未具备，目前本公司尚未能就此制定明确的时间表。

整改时间：有待公司确立主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周瑞堂

### 三、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 年10月10 日，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并于2007 年10 月16 日下发了《关于对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针对《监管意见》中指出的问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要求，公司制订整改措施如下：

一、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制定专项制度。

整改措施：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制定《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规定》，并已提交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 二、关于《公司章程》第82条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9条规定事宜

整改措施：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2条原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

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的条款。根据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意见，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取消该条款。现正提交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三、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56条关于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的人员范围规定，未包括监事事宜。

整改措施：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在关于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的人员范围规定中，增加监事。现该修订案正提交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四、关于《关于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规定》中“新股网上申购投入资金量不设上限”条款违反《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投资运用资金权限规定

整改措施：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规定修订案》，在该条款中增加“但每次投资行为需严格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40%需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条款。

同时为了保证新股网上申购投资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运用资金投资权限上限提高到40%。该章程修改事宜正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五、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事宜

整改措施：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部分董事监事薪酬议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部分董事监事薪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六、关于2005年度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国世平出现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事宜

整改措施：国世平独立董事已向本董事会作出尽可能及时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承诺，自2006年度以来该独立董事已无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存在。如再次发生同类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有关董事。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七、关于独立董事未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事宜

整改措施：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之前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进行规定。自2007年度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起，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八、关于董事会秘书未按规定列席监事会会议事宜

整改措施：本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公司董事会秘书保证每次列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 九、关于公司申购公开发行的股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问题

整改措施：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了解，该失误系本公司有关人员错误理解了相关规定，将申购新股动用的资金做在途资金处理，而未作为董事会运用的对外投资资金，从而因计算口径不一致导致申购新股投资实际操作中超过了《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有关情况本公司已做出《关于投资申购新股的有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担任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圳大华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公司今后的申购新股投资，将以公司将银行存款划入证券保证金帐户时点和金额作为董事会投资运用资金进行投资的起始时间和金额，并以此作为计算公司及董事会对外投资运用资金的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比例参数。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07年5月方颁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本公司董事会拟将审议通过的2007年10月8日投资2900万元用于新股申购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并责成有关责任人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法规，谨慎从事，避免同类事件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 十、关于公司申购公开发行的股份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问题

整改措施：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07年5月方颁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对于本公司2006年至2007年期间多次运用资金投资申购新股，本公司董事会拟以列表形式将2006年以来的历次申购新股及调度资金情况作一汇总披露，另外将2007年5月以后的两次划拨资金投资行为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单独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并责成有关责任人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法规，谨慎从事，避免同类事件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邱大庆

由于本公司目前一直处于待重新确立主业的调整中，在工作中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监局相关文件要求，公司通过深入自查、接受公众评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全面查找不足、发现问题，并逐条落实整改，极大的推动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本公司将认真、切实贯彻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精神，将公司治理作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石，常抓不懈。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10 月24 日